

庞各庄镇西片管控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管控治理服务得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庞各庄镇镇域内芦求路沿线及以西共 18 个村庄（鲍家铺、北章客、南章客、南地、赵村、韩家铺、前曹各庄、北曹各庄、梨花村、福上、丁村、田家窑、保安庄、留民庄、东高各庄、西高各庄、定福庄、常各庄）和左堤路、东赵路、福永路、芦求路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周边的巡查管控。

二、服务要求和内容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内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2. 责任心强，事业心强，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任劳任怨，吃苦耐劳；

3. 按照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事项；
4. 对工作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同其他人员通风报信、拉帮结伙、漏报瞒报以及其他包庇行为；
5.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打架斗殴；
7. 乙方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承诺所招录的巡查人员无不良犯罪记录，确保依法执勤与文明执勤相结合，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有序开展管控工作；
8. 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二）服务内容

配合镇政府开展新生违法建设管控、河道治理工作、“无煤化”工作、“散乱污”企业清退、社会治安整治、乱倒垃圾渣土防治等工作，具体如下：

1. 发现涉嫌新生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情况的，应及时上报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拆违工作），经确认属实后，对在施违建进行制止，防止违建建筑材料进村，配合乙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拆除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已有违建的拆除工作。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并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

2. 加强村庄环境秩序整治力度，对乱倒垃圾、渣土、道路遗

撒等情况进行及时制止，上报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队，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3. 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的进村、进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强巡查频次，防止“死灰复燃”。同时，及时上报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

4. 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巡查，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

5. 配合村委会对各村各户存煤、用煤等情况进行治理，严防散煤进村、进户。同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

6. 开展对游商散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食品或药品单位等存在经营性燃煤情况开展管控工作；严防各类以各种形式运煤、售煤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7. 加强对露天烧烤、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的巡查、制止工作，并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8. 配合各村委会开展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

9.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完成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述 10 项工作内容，并配合各相

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每周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接受各科室站所的督查考核及奖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本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权利；
2. 成立庞各庄镇督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镇长邓淼任办公室主任。由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查考核内容，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督查考核结果与服务费进行挂钩；根据乙方服务实际效果，可随时与乙方协商调整工作方案；
3. 甲方应将其发现的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4.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甲方参照本合同按当月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可根据管控实际情况随时对巡查处置和定点盯守的人员及点位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二) 工作原则

为确保权责清晰，案事件处理整体流程设置“首接负责制”、“行业负责制”和“部门协调机制”。

1.首接负责制。各案事件无论是中心派发还是管控直接上报,接单科室要对该案件处理整体流程进行始终负责,如遇职责不清或存疑情况,由首接科室负责协调应接科室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中心情况。无人承接的案事件,由首接科室负责上报镇领导进行统筹处置。

2.行业负责制。各科室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责负责对各村社、网格员、管控公司的专业培训、任务分派、调度处置以及完成情况的考核督办。中心负责对各案事件进行汇总归档以及各队伍的统筹协调工作。

3.部门协调机制。各科室单位应协调联动,案件主责科室负联动处置或“吹哨报到”的首要责任和牵头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报中心组织相关单位予以配合开展。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提供专业社会化服务人员43名,且按照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管控方案进行24小时服务保障;

2.乙方应当秉承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4.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

务；

5.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负责处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所有现场当值的员工应当穿着制服，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并负责处理其所雇佣的所有员工的保险、伤亡及任何劳资纠纷。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为其员工负担所有社会保险，并应购买足额的与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

9. 乙方应当为其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员工安全作业，如果其员工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按有关法律及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已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车辆、宿、服装、被褥、饭费、执法装备、税费等，乙方为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应自行配备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车辆、设备、工作人员装备及食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为其工作人员支

付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意外保险；

11.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含税）¥ 238985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肆 元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参照当季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7 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督查考核结果及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上季度服务费，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先行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本合同约定之外增加的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商议服务价格。

五、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进行协商。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媒体负面曝光的；

(2)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恶性刑事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

(4) 乙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散乱污生产、燃煤存煤等行为的；

(5) 乙方存在其他因工作重大失误致使百姓财产损失或甲方行政成本增加的行为；

(6)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7) 乙方出现直接或间接参与、包庇、瞒报、谎报违法行为的；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情形。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与乙方协商后三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财政资金批复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得，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原因、自身原因造成其本人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对他人造成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

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已知的甲方各方面信息和获得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的泄漏或提供给第三人；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的服务承包给除乙方外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纳入重点失信记录，重点失信记录超过3次的实施乙方退出机制，甲方永不录用乙方成为甲方的供应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

1.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管理方案
2.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丽

日期: 2026年2月13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6年2月13日